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66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685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着事務委員會關於警方搜查被扣留人士的處理程序的討論，要求當局就若干範疇提供補充資料。我們現就包括以下事項的最新情況向議員匯報：

(a) 過去三年投訴警察課接獲有關警務人員要求被扣留人士除去貼身衣服進行搜查的投訴個案的詳情

2. 在 26 宗投訴個案中，有七宗現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十宗的調查結果現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議。至於其餘九宗已獲警監會通過的個案，投訴人撤回其中四宗投訴，兩宗無法證實，兩宗涉及未經舉報(即與原本投訴的事宜(包括搜身)無關)但證明屬實的事宜，另有一宗循簡易程序解決。

(b) 李婉儀女士的家人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使用尖沙咀警署臨時羈留處的事件

3. 就着李女士家人提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調查，並向警監會提交個案報告。警監會正考慮該報告。按照投訴警察課的既定程序，投訴人獲悉該投訴的最新進展。

4. 有關二零零五年六月使用尖沙咀警署臨時羈留處的事件，投訴警察課沒有接獲任何感到受委屈的人士的正式投訴。不過，警方已檢討有關的羈留設施及程序，並決定停用尖沙咀警署的臨時羈留處。

5. 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交有關其他範疇的資料，我們會在有關資料齊備後作出回覆。

6. 另向議員匯報，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四日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及關注，警方已承諾檢討現行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這項檢討包括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儘管有關利東街事件的法庭案件已排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進行審訊，警方會在不影響有關法庭聆訊的前提下，檢討有哪些即時改善措施可先行予以實施。警方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這步驟的工作，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第二階段：在上述法庭案件的司法程序完結後，警方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額外的措施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扣留人士的處理程序。

警方會考慮如何能最好地履行照顧被扣留人士的責任，以及保障被搜身人士的尊嚴。警方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結果。

7. 警隊亦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呼籲參與利東街事件的人士向警隊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就事件進行恰當和全面的調查。

8.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告議員。

保安局局長
(張琮瑤代行)

二零零七十二月十四日